

非婚生子女
認領同意
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

立書人同意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暨第 1066 條規定由
生父_____認領與生母_____同居所生，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之男(女)_____
為_____男(女)。

並約定：

☐其權利義務之行使、負擔由父(母)_____擔任。

☐從父姓☐仍從母姓，被認領後姓名：_____。

特立此書約憑辦。

立書人

生父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生母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適用於認領暨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或改從父姓約定。